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碩士 (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10 名 (一般生 6 名、在職生 4 名)										
報名繳交資料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 (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b>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以郵戳為憑)</b>，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b>【以郵戳為憑，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b></p> <p>※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p> <p>三、應試曲目表 (附件九)。</p> <p>四、學習計畫書 1 份 (以 A4 紙張繕打，在職生學習計畫書之內容須含工作經驗)。</p> <p>五、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b>在職證明書</b> (使用附件十三)。</p> <p>六、報名繳交資料 (含學習計畫書) 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p>一、筆試：音樂史、音樂理論共 2 科。</p> <p>二、術科：現場演奏及面試。</p>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筆試總成績佔 20%、術科總成績佔 80%。</p> <p>※筆試總成績評分比例：音樂史成績佔 50%，音樂理論成績佔 50%</p> <p><b>【術科成績未達 80.00 (含)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者則依術科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b></p> <p>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三、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音樂史及音樂理論考科可先使用鉛筆作答，但最後交卷仍須依規定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p> <p>四、術科考試內容：</p> <p>(一) 考試項目包括視奏、自選鋼琴獨奏曲一首、指定鋼琴合作曲目及面試。</p> <p>(二) 指定鋼琴合作曲目須包含器樂及聲樂類，其規定分述如下：</p> <p>器樂：自 Beethoven 或 Brahms 之 Duo Sonata 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p> <p>聲樂：從以下作曲家之作品選彈德文藝術歌曲與法文藝術歌曲各一首。</p> <p>德文藝術歌曲：Schubert、Schumann、Brahms、Strauss、Wolf</p> <p>法文藝術歌曲：Fauré、Chausson、Debussy、Duparc、Poulenc</p> <p>* 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看譜演奏。</p> <p>* 應考指定鋼琴合作曲目時，須自行攜帶聲、器樂之合作對象。</p> <p><b>五、報考本所考生，可同時跨考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b></p> <p>六、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522 1372 1669"> <thead> <tr> <th>考試日期</th> <th>考試方式</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 年 3 月 2 日 (六)</td> <td>筆試</td> <td>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td> </tr> <tr> <td>102 年 3 月 3 日 (日)</td> <td>術科</td> <td>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 </tr> </tbody> </table> <p>七、修業年限：報考一般生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報考在職生修業期限為 1 至 7 年。</p> <p>八、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p> <p>(一)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二)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三)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五)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p>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2 年 3 月 2 日 (六)	筆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	102 年 3 月 3 日 (日)	術科	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2 年 3 月 2 日 (六)	筆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館									
102 年 3 月 3 日 (日)	術科	本校考區 (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041 傳真：06-6930611</p> <p>網址：http://collabpiano.tnua.edu.tw E-mail：em1111@mail.tnua.edu.tw</p>										